

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0 年)

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规划名称：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自资规甲字 21440140

法定代表人：李巍（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负责人：罗赤字（正高级工程师）

审 定：原效凯（正高级工程师）

审 核：毕芳（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苏昭忠（高级工程师） 杨耀达（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杨耀达 毕芳 黄思祺 周文龙 周东 黄海澜

胡敏 张志贤 黎学诚 李日团 康婷婷 黄裕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4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编制目的	2
第五条 规划范围	2
第六条 规划年限	3
第七条 规划依据	3
第八条 规划目标	5
第二章 建筑垃圾的分类与预测	7
第九条 建筑垃圾的定义和分类	7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	7
第三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研究	9
第十一条 源头减量	9
第十二条 收运体系	9
第十三条 收运设施	10
第十四条 收运作业	14
第十五条 收运车辆	14
第四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6
第十六条 江门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方式	16
第十七条 固定式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17
第十八条 消纳处理设施规划	24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与安全卫生防护	27
第十九条 工程渣土污染防控措施	27
第二十条 工程泥浆污染防控措施	28
第二十一条 工程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28
第二十二条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28
第二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9

第二十四条 声环境保护措施	29
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30
第二十六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30
第二十七条 安全风险评估	30
第六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系统规划	32
第二十八条 深化全过程管理	32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规划	33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4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随着江门市城镇化的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旧”改造等项目的启动，建筑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管理工作难度加大，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如：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处理方式粗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不规范、违法倾倒问题时有发生、资源化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不够等。同时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综合利用、消纳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对江门市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以及交通运输治理带来巨大压力。

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落实国家、广东省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科学有序推进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从城乡统筹、科学规划角度出发，组织编制《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资源再利用、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服务于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战略，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全市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处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规划协调、分步实施

建筑垃圾管理是城市建设与管理众多工作中的一项，同样，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是城市规划的一部分，只有将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

划的编制与上下层次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相互协调，才能保证规划的正常实施。同时，规划在解决建筑垃圾现状问题的同时，充分考虑远期发展需求，处理设施建设实施以近期为主，用地应充分考虑远期需求，力求近远期结合，分步实施。

(2)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统筹解决各县（市、区）的建筑垃圾处理问题，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通过区域联动、设施共享等形式，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做到分区规划、因地制宜，实现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3) 全过程管理、长效管理

对于建筑垃圾处理，应当加强源头减量、排放、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消纳的全过程管理，联合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协调机制，达到长效管理目的。突出源头减量，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着力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资源化产品的广泛应用。

(4) 科学合理、务实可行

在详细调查现状情况的基础上，通过有针对性的分析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和对策措施，体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效统一，保证规划既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又具有较好的现实性和可实施性。

第四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旨在调查包括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排放、贮存、运输、处理、管理体制等基本情况，通过以上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合理预测建筑垃圾产量及处理需求，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方式，为集中处置设施选址布点，为建筑垃圾处理体制的调整、健全提出指导性建议，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保障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制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的城镇空间。

第六条 规划年限

规划编制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规划年限：2024—2030 年

近期：2024—2026 年

远期：2027—2030 年

规划基准年：2023 年

第七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 8) 《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

(2) 地方有关法规规章

- 1)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4)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5) 《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3) 相关标准、规范

- 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2)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1998)
- 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4)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 5) 《建筑用砂》(GB 14684-2011)
- 6)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
- 7)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 25176-2010)
- 8)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 25177-2010)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T 14-1996)

(4) 相关规划及其他相关文件

-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2)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 3) 《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 4) 《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5)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7) 《江门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
- 8)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基础数据

第八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26年）：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建立运行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落实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逐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显著提高，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远期目标（2027—2030年）：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进一步提升。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逐年下降，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逐年下降。再生建材品类进一步完善，应用全面推广，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再生产产业集群。

（3）规划指标体系

本次规划根据江门市建筑垃圾治理目标，结合国家、省相关政策，参考其他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规划，拟定规划指标。

表 1-1 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近期（2026 年）	远期（2030 年）	指标性质
1	源头减量目标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300 吨/万 m ²	——	指导性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200 吨/万 m ²	——	指导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75%	95%	指导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80%	指导性
4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5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85%	100%	指导性

注：1.源头减量目标中，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和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均不包括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指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利用形式主要包括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加工制成再生材料和制品，以及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回填等；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frac{\text{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text{同期建筑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

4.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frac{\text{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这三类的资源化利用量}}{\text{同期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这三类的产生量}} \times 100\%$ ；

5.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指不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设施占有所有处理设施的比例；

6.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参考《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 年)》设置，本指标指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的比例。

第二章 建筑垃圾的分类与预测

第九条 建筑垃圾的定义和分类

(1) 建筑垃圾的定义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2) 建筑垃圾的分类

根据产生源，建筑垃圾可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为主要成分的弃料。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土等为主要成分的弃料。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土等为主要成分的废弃物。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

综合以上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五类建筑垃圾，整理出江门市近远期建筑垃圾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1 江门市近远期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单位：万 t/a）

规划时期	类别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合计
近期 2024~2026	工程垃圾	10.74	8.71	11.86	8.60	10.53	12.80	7.33	70.56
	拆除垃圾	19.78	10.01	11.00	11.17	13.68	16.64	9.53	91.81
	装修垃圾	10.96	3.21	12.51	14.84	10.47	6.64	7.99	66.62
	工程渣土	41.23	33.44	45.56	46.70	40.42	94.28	28.14	329.77
	工程泥浆	1.72	1.39	1.90	1.95	1.68	3.93	1.17	13.74
	合计	84.42	56.77	82.82	83.26	76.78	134.29	54.17	572.50
远期 2027~2030	工程垃圾	9.41	8.37	8.35	9.00	9.42	10.53	5.79	60.88
	拆除垃圾	19.31	11.72	10.69	11.71	12.24	13.69	7.52	86.88
	装修垃圾	11.60	3.40	13.24	15.71	11.08	7.03	8.46	70.53
	工程渣土	36.15	32.15	32.07	34.58	42.14	85.57	22.23	284.88
	工程泥浆	1.51	1.34	1.34	1.44	1.76	3.57	0.93	11.87
	合计	77.98	56.98	65.68	72.44	76.64	120.39	44.93	515.04

第三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研究

第十一条 源头减量

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到 2026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得高于 300 吨，新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得高于 200 吨。

第十二条 收运体系

（1）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从源头分类收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应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2）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收运可采用两种模式，一是直运模式，利用和处置单位直接到建筑垃圾产生点收集，并运输至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二是转运模式，产生单位或收运单位把建筑垃圾运输送至指定的中转场，在中转场经过初步分选后，再分类运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及其他处理设施。

（3）收运流程

建筑垃圾收运主体为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单位，并已依法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1) 排放核准

产生单位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管理部门核算建筑垃圾产生量，给予建筑垃圾排放的核准，产生单位取得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联单。

2) 建筑垃圾产生及收运

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并按源头分类的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贮存。建筑垃圾产生后,应交由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运输单位进场进行清运。运输车辆满足密闭化要求,收运过程执行联单管理。

3) 排放去向

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必须排放至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处置场所或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利用和处置场所,其中装修垃圾可排放至镇街、物业服务人合理设置的装修垃圾收集点,不得随意倾倒、偷排。处置场所接收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联单,并形成准确可靠的统计数据。

第十三条 收运设施

由于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具有不同的产生来源及特性,建筑垃圾的收运设施主要包含建筑垃圾中转场和装修垃圾收集点。

(1) 建筑垃圾中转场

建筑垃圾中转场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中转暂存,可搭配设置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功能(如垃圾分选等)。中转场应当分类贮存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转场服务半径按10~15公里考虑。

中转场的选址要求如下:

- 1) 符合国土、环境部门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 2) 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地理位置、水文地质、转运调配能力、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 3) 交通便利,易于收集和转运;
- 4) 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方面的要求。
- 5) 宜优先使用废弃的采矿坑、建成区暂时未开发地块或临时用地。但不得占用农田、市政道路、消防通道、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军事用地等。可利用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若场所用地被使用,自然资源部门应协助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供其他用地替代;
- 6) 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中转场的建设要求如下：

1) 在相关水运条件满足时，可设置建筑垃圾转运码头，按每米岸线配备不少于 15m² 的陆上作业场地，周边还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5m 的绿化隔离带。

2)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堆放区应进行场地硬化，宜采取室内堆放。

3) 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4)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高出周围地坪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5) 宜设置分选后的可回收物、危险废物、轻物质废弃物、惰性废弃物等分类废弃物的分类暂存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设置在室内。分选后各类废弃物应及时转运，暂存时间不能超过设计暂存期。

6) 设置可溯源、可追踪、可关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实时监控设施，进场建筑垃圾量、每日调配量、装修垃圾破碎分选处置量、分选后的各类废弃物运输量和暂存量等信息，应及时上传信息化管理系统，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电子联单制度，实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

7) 设置管理区及配套设施，场区总平面布置应有利于减少粉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道路的设置应满足交通运输和消防的要求，场区绿化率宜控制在 20% 以内，场区应采取雨污分流、防尘、降噪等措施。

8) 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总中转量在 50000m³ 以上的场所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9) 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场所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宜设置装修垃圾破碎分拣设备，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高效节能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破碎工艺应能满足后续资源化利用要求。

中转场的选址要求如下：

1) 宜优先使用废弃的采矿坑、建成区暂时未开发地块或临时用地。但不得占用农田、市政道路、消防通道、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军事用地等。可利用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若场所用地被使用，自然资源部门应协助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供其他用地替代；

2) 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建筑材料利用设施同址建设。

中转场的建设要求如下：

1) 在相关水运条件满足时，可设置建筑垃圾转运码头，按每米岸线配备不少于 15m² 的陆上作业场地，周边还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5m 的绿化隔离带。

2)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堆放区应进行场地硬化，宜采取室内堆放。

3) 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4)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高出周围地坪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5) 宜设置分选后的可回收物、危险废物、轻物质废弃物、惰性废弃物等分类废弃物的分类暂存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设置在室内。分选后各类废弃物应及时转运，暂存时间不能超过设计暂存期。

6) 设置可溯源、可追踪、可关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实时监控设施，进场建筑垃圾量、每日调配量、装修垃圾破碎分选处置量、分选后的各类废弃物运输量和暂存量等信息，应及时上传信息化管理系统，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电子联单制度，实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

7) 设置管理区及配套设施，场区总平面布置应有利于减少粉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道路的设置应满足交通运输和消防的要求，场区绿化率宜控制在 20%以内，场区应采取雨污分流、防尘、降噪等措施。

8) 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总中转量在 50000m³ 以上的场所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9) 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场所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宜设置装修垃圾破碎分拣设备，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高效节能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破碎工艺应能满足后续资源化利用要求。

(2) 装修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终端处理设施。按照《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规定，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做好装修垃圾处理活动；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民原则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原则如下：

1) 新建居民小区应在规划建设的同时应规划装修垃圾收集点，可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等设施合并设置。

2) 装修垃圾收集点通常设在小区主干道两侧，用地采取必要的地面硬化、防尘、防渗、密闭或遮盖等措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居民通行。

3) 装修垃圾收集点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民原则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

4)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提高建筑垃圾规范投放的便捷性，可利用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低效用地和场所等。鼓励居民小区规范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居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允许进入居民区装修垃圾收集点。

5) 居民小区的装修垃圾收集点由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运输单位进

场进行清运，居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直接交付运输单位。

第十四条 收运作业

(1) 持证上岗。建筑垃圾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设置统一的建筑垃圾标识），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

(2) 建筑垃圾收运单位建立应急处理和通报机制，对突发泄漏的建筑垃圾，及时清除干净。

(3) 建筑垃圾收运单位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将建筑垃圾运到合法的指定处置地点，并认真填写处置联单记录；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任意处置建筑垃圾。

(4) 收运容器和车辆应印有明确标明收运单位及收运车辆的标识，识别度高，便于统一管理。

(5) 收运作业应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

第十五条 收运车辆

(1) 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化运输车；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2) 车辆驾驶室顶部应设置标志性顶灯，灯箱应固定牢固，同一运输单位的运输车辆颜色宜统一。应根据自身情况统一车辆车身及车厢主体颜色；车辆后箱板应使用反光材料喷涂牌号；驾驶室两侧车门应喷涂清运企业名称；车侧身及后箱板应喷涂监督举报电话，且车身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反光贴。

(3) 新购置的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技术要求，车厢顶部宜采用刚性密闭装置，且宜安装闭合限位传感器，并与车载终端连接，车厢主体不宜采用外表面易残留建筑垃圾的外露加强筋结构，车厢内表面平顺光滑，改装车辆车厢顶部宜采用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

(4)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安装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由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影像系统等组成，并能接入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监控系统可实时查

询每台车辆的精确位置、运输时间、行驶速度、行驶路线等信息，且可设置电子围栏，进行线路控制；并可预设车速，实现车辆超速报警功能，实现精准管理。

第四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第十六条 江门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方式

综合各种处理方式，建筑垃圾最终实现资源化处置是目前行业发展的趋势，也是未来的主流方向，因此，建筑垃圾处理方式的规划，一方面是结合现状、提出现阶段可实施的、操作性强的规划方式，另一方面要结合远期发展，逐步实现深度的资源化利用。

本次规划综合考虑江门市城市发展速度与建筑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供地能力，处理方式规划的总体路线是由消纳处置向固定式资源化利用逐步转变，依靠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备补足处理能力，并作为应急、过渡时期的处理方式。规划近期已建设部分固定式资源化利用设施，解决部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规划中期具备选址条件的区域，应开展试点项目，进一步建设固定式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远期，在具备选址条件的区域，按选址的建设能力，设置完整规模的固定式处理设施，并配置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备补足处理能力。

结合目前江门市建筑垃圾产生及排放现状，本规划提出各类建筑垃圾排放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规划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排放去向规划（指导性）	主要处理方式
1	工程垃圾	资源化利用设施、原位资源化利用、消纳场	资源化利用，无相关条件的采用消纳处置
2	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设施、原位资源化利用、消纳场	资源化利用，无相关条件的采用消纳处置
3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设施、原位资源化利用、消纳场	资源化利用，无相关条件的采用消纳处置
4	工程渣土	综合利用、消纳场	综合利用，无相关条件的采用消纳处置
5	工程泥浆	预处理干化后综合利用、消纳场	综合利用，无相关条件的采用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排放去向规划（指导性）	主要处理方式
			消纳处置

备注：岛上建筑垃圾优先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可为原位资源化利用），无相关条件的可采用消纳处置或定期外运处理。

第十七条 固定式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

（1）选址原则

资源化利用项目宜结合转运调配场、填埋处置场集中设置，降低运输成本。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以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 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一致；
- 3)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因素；
- 4)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
-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 6) 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7) 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 8) 优先选择适建区、土地价值较低的地块；
- 9) 防护距离应满足环评要求；
- 10) 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可结合实际供地情况，调整各县（市、区）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但选址需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本规划的选址原则。

禁止设在下列地区：

-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2) 公园、风景区、游览区、文物古迹区，考古学、历史学及生物学研究考察区；
- 3) 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 4) 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 5) 对重要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行洪安全有重大影响 的区域；
- 6)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

(2) 用地需求

本规划建议处理设施选址的用地面积指标为 150~250 m²/(万 t/a 处理规模)，规模小的可取较大值。该用地指标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主厂房、配套生产辅助设施、场内道路及绿化、资源化产品堆放区域，不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用地。该用地指标仅供参考，具体应以实际的功能需求、工艺流程进行确定。

(3) 服务半径

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距离，对其处理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且应分类考虑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运输距离。

根据建筑垃圾现状运输处置的一般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的服务半径为 20km 左右的运输距离；从运输成本的角度出发，根据目前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的来料市场价格（约 20~40 元/吨，工程垃圾或拆除垃圾），基本可支撑建筑垃圾的运输距离在 10~20km。参考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在政府统筹管理的情况下，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前端运输距离可达到 30~50km。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属于市政设施，在政府加强管理和积极引导下，其服务半径也可适当增加。

综上所述，本规划中资源化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按约 30km 运距考虑。

(3) 设施布局

江门市建筑垃圾各县（市、区）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总体思路如下：

① 本规划的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布局，主要围绕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这三类建筑垃圾展开。

② 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并配套相应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③ 各县（市、区）至少建设布局一个装修垃圾分拣中心，通过集中暂存装修垃圾，以便于后续的分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装修垃圾的回收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④ 设施布局采用定点与定片区结合模式。基于实际需求，在各县（市、区）

规划设施规模与数量。对于可精确定位点，划定用地红线；对于无法精确定位区域，确定设施设置规模与数量。定点布局强调精确管控和高效资源利用；定片区布局注重整体覆盖和服务无遗漏。二者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服务覆盖全面均衡，避免失衡，提升规划效益和社会服务水平。

1) 蓬江区资源化利用设施

结合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利用需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及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布局如下：

表 4-2 蓬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棠下镇 旗杆石	近期 (2026)	—	蓬江区、江海区	20~25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远期 (2030)	30（计划）			
2	杜阮镇 松园村	近期 (2026)	80（现有）	蓬江区、江海区	20~25km	装修垃圾
		远期 (2030)	80（不新增）			
3	棠下镇 河山村	近期 (2026)	10（现有）	蓬江区、江海区	20~25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远期 (2030)	10（不新增）			

表 4-3 蓬江区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序号	选址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1	棠下镇、杜阮镇、环市街道、荷塘镇备选	近期（2026）	10（计划）	蓬江区
		远期（2030）	10（不新增）	

2) 江海区资源化利用设施

结合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利用需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及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布局如下：

表 4-4 江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礼乐街道	近期 (2026)	—	江海区	20~25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远期	20（计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2030)				

表 4-5 江海区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序号	选址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t/a)	服务范围
1	江海区 (高新区 42 号地 块)	近期 (2026)	5 (计划)	江海区
		远期 (2030)	5 (不新增)	

3) 新会区资源化利用设施

综合考虑新会区中心城区及银湖湾滨海新区的地理位置,结合新会区资源化利用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利用需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及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布局如下:

表 4-6 新会区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沙堆镇 (梅阁村台港围)	近期 (2026)	35 (现有)	新会区南部	3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远期 (2030)	35 (不新增)			
2	双水镇 (木江村) 崖门镇 (备选)	近期 (2026)	20 (现有)	新会区中部、西南部以及台山市北部	20km	装修垃圾
		远期 (2030)	20 (不新增)			
3	司前镇	近期 (2026)	—	新会区西部、鹤山市南部、开平市东部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远期 (2030)	20 (计划)			
4	古井镇、三江镇 (互为备选)	近期 (2026)	—	新会城区周边和中部地区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远期 (2030)	20 (计划)			
5	会城街道	近期 (2026)	20 (计划)	新会区城区及周边	15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远期 (2030)	20 (不新增)			

表 4-7 新会区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序号	选址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t/a)	服务范围
1	会城街道、三江	近期 (2026)	10 (计划)	新会区

序号	选址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镇（互为备选）	远期（2030）	15（新增5）	

4) 台山市资源化利用设施

综合考虑台山市中心城区及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的地理位置，结合台山市资源化利用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利用需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及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布局如下：

表 4-8 台山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台城街道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	近期 （2026）	—	台山市城区及 中部区域	2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远期 （2030）	10（计划）			
2	台城街道 （沙坑村）	近期 （2026）	20（现有）	台山市城区及 北部区域	2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远期 （2030）	20（不新增）			
3	赤溪镇 （月湾村）	近期 （2026）	30（现有）	台山市南部	2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远期 （2030）	30（不新增）			
4	海宴镇	近期 （2026）	—	台山市西南部	20km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远期 （2030）	10（计划）			

表 4-9 台山市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序号	选址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1	台城街道 （廛溪村）	近期（2026）	10（计划）	台山市城区
		远期（2030）	10（不新增）	

5) 开平市资源化利用设施

结合开平市资源化利用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利用需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及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布局如下：

表 4-10 开平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长沙街道	近期（2026）	73（现有）	开平市中心城区	25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远期（2030）	73（不新增）			
2	百合镇	近期（2026）	—	开平市中部和南部	25km	装修垃圾
		远期（2030）	20（计划）			
3	沙塘镇	近期（2026）	—	开平市中部及北部	25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远期（2030）	10（计划）			

表 4-11 开平市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序号	选址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1	长沙街道	近期（2026）	10（计划）	开平市
		远期（2030）	10（不新增）	

5) 鹤山市资源化利用设施

结合鹤山市资源化利用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利用需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及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布局如下：

表 4-12 鹤山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桃源镇（马山）	近期（2026）	22（现有）	鹤山市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远期（2030）	22（不新增）			
2	鹤城镇	近期（2026）	—	鹤山中部和西部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远期（2030）	20（计划）			

表 4-13 鹤山市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序号	选址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1	鹤城镇（南星村）	近期（2026）	10（计划）	鹤山市
		远期（2030）	10（不新增）	

6) 恩平市资源化利用设施

考虑到服务范围，建议于东成镇樟木坑填埋场内增设一处设施，满足服务范围内的恩平市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综合考虑恩平市的实际情况，结合资源化利用服务范围及现状资源化利用需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及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布局如下：

表 4-14 恩平市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大槐镇 (良洞村)	近期（2026）	20（现有）	恩平市西部及南部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远期（2030）	20（不新增）			
2	恩城 (米仓村)	近期（2026）	10（现有）	恩平市城区及周边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远期（2030）	10（不新增）			
3	东成镇 (樟木坑)	近期（2026）	—	恩平市东部及北部	20km	装修垃圾
		远期（2030）	10（计划）			

表 4-15 恩平市居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规划

序号	选址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万 t/a）	服务范围
1	东成镇 (樟木坑)	近期（2026）	10（计划）	恩平市
		远期（2030）	10（不新增）	

（4）其他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

本规划中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是结合目前各县（市、区）域供地能力、建设条件、现场情况、历史用途、相关环境区划符合性综合考虑。为便于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理，减少长距离运输带来的各种问题，各县（市、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原则的情况下，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增加其他选址。各县（市、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新增原则：

1) 现阶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应加强政府统筹安排，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根据处理需求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

2) 某区域内资源化处理规模已满足处理需求后，新增设施应优先考虑生产高附加值的资源化产品为主的资源化设施。

3) 新增设施选址应结合服务半径考虑，资源化处理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小于 15km。

（5）配套新能源停车场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政策落实，助力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鼓励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应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停车场，以适应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逐步改用新能源汽车的行业绿色发展趋势。

第十八条 消纳处理设施规划

(1) 消纳场所选址原则

消纳场可分为堆填场和填埋场。

堆填是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填埋处置是指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处理方法。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134-2019)，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采用填埋处置的工程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 作规划等；
- 2) 地形地貌及相关地形图等；
- 3) 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等；
- 4) 洪水位、降水量、蒸发量、全年主导风向及风速、基本风压值等；
- 5) 服务范围的建筑垃圾种类、性质、数量及收集处置情况等；
- 6) 附近居民情况与公众反映等；
- 7) 道路、交通运输、给排水、供电条件等；
- 8) 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等；
- 9) 综合利用产品的出路等；
- 10) 其他相关资料。

禁止设在下列地区：

-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2) 公园、风景区、游览区、文物古迹区，考古学、历史学及生物学研究考察区；

- 3) 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 4) 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 5) 对重要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行洪安全有重大影响 的区域；
- 6)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

(2) 设施布局

为满足消纳处理需求，恩平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及台山区应新增符合要求的消纳处理场所。根据消纳需求计算，本规划满足近远期的消纳需求，消纳场所选址如下：

1) 蓬江区、江海区：蓬江区、江海区无现状消纳场，根据蓬江区、江海区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考虑新增消纳场所，按消纳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

表 4-16 蓬江区、江海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m ³)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棠下镇、杜阮镇 (互为备选)	近期 2024-2026	50 (计划)	蓬江区、江海区	20~25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远期 2027-2030	50 (不新增)			

2) 新会区：新会区现状暂无规范消纳场所，根据新会区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考虑新增消纳场所，按消纳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选址位于新会区古井镇岭北村麻冲龙口山石场。

表 4-17 新会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m ³)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古井镇岭北村	近期 2024-2026	30 (计划)	新会区	20~25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远期 2027-2030	30 (不新增)			

3) 台山市：综合现状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考虑新增消纳场所，台山市消纳处置规划规模为规划规模 35 万 m³。

表 4-18 台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m ³)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台山市 静脉产业园	近期 2024-2026	25 (计划)	台山市中心城区至冲蒺镇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2	斗山镇	远期 2027-2030	10 (计划)	台山市南部	3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4) 恩平市：恩平市无现状消纳场，根据恩平市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考虑新增消纳场所，按消纳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

表 4-19 恩平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所规划

序号	设施选址区域	规划阶段	处理规模 (万 m ³)	服务范围	服务半径	处理对象
1	东成镇	近期 2024-2026	15 (计划)	恩平市	20km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远期 2027-2030	15 (不新增)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与安全卫生防护

第十九条 工程渣土污染防控措施

(1) 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②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③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

④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文件装载建筑垃圾。

⑤运输单位应当将工程渣土运送至核准文件要求的场所。

⑥运输单位车辆应当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运输单位船舱应当保持密闭覆盖，不得沿途抛撒；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渣土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⑦施工现场和中转调配设施工程渣土的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要求，且高度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

(2) 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措施

①设施、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应包括环境噪声、大气扬尘污染、地下水水质。

②应开展土壤性质调查，设施消纳场所接收的工程渣土，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③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噪声、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检测和环境监测等工作。非作业区域宜采取临时覆盖、绿化或喷洒生物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④工程渣土堆填消纳场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作业，达到设计标高后，及时封场复绿；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指挥，

引导其有序进场、倾卸以及出场；根据设计在填埋堆体内设置水排水设施，并根据作业情况完善防洪排涝工程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堆体和坝体沉降、位移、含水量等指标监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堆体和坝体稳定性评估；场地出入口、进场道路及填埋作业区等区域应当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裸露区域应当覆盖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

第二十条 工程泥浆污染防控措施

(1) 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得就地或随意排放。

(2)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

(3) 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泥浆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4) 废弃泥浆集中处置时，应配备成套的泥浆处置设备，处置过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5) 废弃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应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予以再生利用。

第二十一条 工程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

(2) 工地现场工程垃圾处置需满足噪声、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工程垃圾堆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场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

第二十二条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①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收集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②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车身整洁，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离开装车点前保持地面整洁、干净；车辆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2)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

①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

②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处理设备，封闭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

③在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④堆放场地需硬化处理。

⑤无法利用部分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置。其中，有毒有害物品应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第二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 1322-2018)《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运行规范》(TCAS415-2020)《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201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2019年9月26日)等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2016)等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土壤环境保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2016)等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安全风险评估

定期对已建设投产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掌握及辨识风险源、消除安全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等。针对消纳场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建筑垃圾消纳场

评估周期至少为每年1次,主要评估内容:周边敏感点(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等)、已消纳垃圾量、堆体测量、边坡稳定性、地表水导排措施、机械作业及人员操作规范性、应急及防护装备设备、场地标识、围挡围闭、信息记录、上岗培训等。

安全评估不代替日常运营的安全生产检查。采用填埋处置的消纳场,还应对地下水、地表水等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具体以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为准。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评估周期至少为每年1次,安全评估不代替日常运营的安全生产检查。主要评估主要对象:周边敏感点(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高边坡等)、有限空间、

物料堆场、物料仓库仓储、变配电、消防、有毒有害气体及粉尘、应急及防护装备设备、场地标识、围挡围闭、日常作业规范性、信息记录、上岗培训等。

第六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及信息 管理系统规划

第二十八条 深化全过程管理

（1）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加强源头监管。

（2）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

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推进本地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化管理，将排放工地、运输企业、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3）推行源头减量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促进源头分类、循环利用、减量排放。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推行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管理，对拆除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利用移动式破碎设备现场破碎处理或运到固定式资源化利用点进行处理，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4）规范运输行为

探索出台《江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对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施行“四统一”标准进行管理。加强运输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运输秩序。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管理执法队伍培训力度，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建立实施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市场退出机制。

（5）大力推进资源化利用

落实国家、省有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节能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探索出台江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推广应用办法及实施细

则；在资金扶持政策、绿色建材及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资源化企业审批等方面，针对性出台支持政策。鼓励使用符合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

（6）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各部门应实现信息互通，形成共同管理机制，全力推进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加快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平台，缓解基层执法监管压力，提高执法效率。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规划

（1）信息填报管理。建立工地、消纳场、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建设和施工单位等信息库。

（2）实现智能监控。通过智能车载终端、各种传感器、摄像头等物联网设备，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位置、行驶速度、空重载、举升、密闭及车外环境进行记录及监控，自动智能判别车辆违规情况并上报系统，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作业的智能监控。

（3）实现移动办公功能。为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配套上述功能的移动端 APP，可实现移动办公，实时查询信息及实时接受违规报警信息。

（4）实现多系统互联，多平台调用数据。联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职能部门数据共享。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强化统筹管理

各地应坚持党的领导并贯彻到规划实施全过程，落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和属地的日常管理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地方政府应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组织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研究，逐一明确建筑垃圾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and 时限要求，并加强监督考核。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和部门分割，整合和优化行政力量，逐步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各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2）加强规划衔接调整

各县（市、区）将建筑垃圾转运设施、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等设施规划选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详细规划中，切实保障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建立规划的滚动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与回馈，建立效果评价制度，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正确引导。

（3）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法规政策既是保障规划实施的有效工具，也是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建立一套完整的与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以及综合利用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体系，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积极对辖区内政策执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针对薄弱环节、滞后领域、管理盲点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或方案。推动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客观地评价各种处理技术的水平，指导并促进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理的健康发展。

（4）加大行业发展扶持

落实国家、省相关扶持政策，促进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通过财政直接投入、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不断探索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路径和模式，可考虑采用 PPP、特许经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筑垃圾产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投融资体制，走社会化建设、社会化管理的道路。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扶持企业发展，减轻公众负担。针对目前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水平不高的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技术创新、示范和推广应用，引入建设示范项目，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水平。

(5) 促进信息公开化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综合利用的管理过程具有明显的系统性、空间地域性和实效性的特征，应建立建筑垃圾信息管理信息通畅、公开化，以便于城管部门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综合利用等各环节和相关单位进行整体协调，实现城市管理各专业系统之间、不同片区之间、管理层与市民之间的有效沟通与整合。通过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城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和各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的相关信息，从整体上协调建筑垃圾的处置；通过媒体或网络发布各个排放项目、运输企业、处理设施的详细信息，发动、引导社会力量、社区市民主动参与和监督，建立建筑垃圾治理社会化、多层面、运作有效的公众监管新机制。

(6)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加大建筑垃圾治理宣传引导力度，需构建“全渠道覆盖、多主体参与、精准化触达、行为化引导”的立体宣传体系，推动社会共识转化为自觉行动。首先，应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力度，可以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新旧媒体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等知识，提高全面参与建筑垃圾治理、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能力。此外，应完善建筑垃圾信访举报渠道和有奖举报机制，提升市民社会责任感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